合同审核专用章

ZZS353 226年350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什刹海街道秩序维护服务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北京赛维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7.15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赛维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甲方同意乙方作为2026年什刹海街道秩序维护服务的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1.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 本合同条款

1.2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1.3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签订的补充合同。

2.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2.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一方；即中标人 北京赛维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2.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3.合同服务范围

3.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实施时间： 2026年8月 1日至 2027年 7月31日

实施地点：什刹海街道办事处门岗9人；公共服务大厅1人；大半截胡同党群中心1人；鼓楼西大街41号1人；老兵之家2人；刘海胡同2人。办事处门岗需24小时值守。

安保人数：__16__名

4.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供应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在投标文件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并解除合同。

4.3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对于甲方提出调换的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

5.特别承诺

5.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价格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服务的协议书中商定的服务承诺及其服务收费标准、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甲方将报请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或甲方按照乙方违约进行处理。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5.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降低服务收费标准时，必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进行的收费调整，送交或发送传真至甲方，确认收费更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提高服务收费标准。

5.3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5.4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加强对输出保安员或服

务保障人员保密教育，强调保密纪律要求，使其自觉遵守保密纪律。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接触或掌握甲方的某些信息、文件等，应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途径、任何方式、有意或者无意的泄露给任何三方。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对外使用甲方的信息、文件等，也不得在内部流通、商讨。并且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外的自身利益或者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甲方的信息、文件。

已经公布于众的信息或已经经过合法途径知悉的信息，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无需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向外泄露、使用信息的，一经发现，将依规依法严肃处理并视为乙方违约。泄露或不正当使用信息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作为违约金；涉嫌犯罪的，报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此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无效、解除等情况而失效，应是长期有效。

5.5乙方应满足甲方服务要求及服务时长情况下，合理安排保安人员工作时间，并负责保安人员调休、支付加班费等事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6.合同金额

6.1安保服务费标准：保安员共计16人（详见人员名册），服务期限共计12月，合同服务费总计：1193856元，大写：（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叁仟捌佰伍拾陆元）（含税）。前述费用系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后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为含税固定价款，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乙方委派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费、过节费、防暑降温费、餐费等，除此以外的其他费用也应有乙方自行承担。除合同款项和补充合同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任何其他费用。

6.2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6.3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银行转帐

支付时间：签订合同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50%；2027年预算批复且财政资金到账，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30%；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双方确认本合同的付款依赖于财政拨款，故双方同意

本合同项下所有付款均以甲方收到财政拨款资金为前提，乙方同意因财政拨款资金申报、审核流程缓慢等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追究甲方的付款责任。

服务费用款项直接划拨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

户名：北京赛维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2302482346

开户银行行号：302100011368

7.服务范围

7.1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来访人员的接待管理、车辆的疏导、岗位值守及秩序维护、日间夜间的治安巡逻、安检、指挥、引导、危险物品（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危险物品）的管理使用及时妥善处置突发情况等。

7.2保安人员的具体工作及人员分配布置，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

7.3具体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采购需求等为准。

8.服务延期

8.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日常保安服务。

8.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如有保安人员调整，需提前告知甲方并得到甲方同意。

8.3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且可以选择采取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8.4乙方有义务为保安人员配备相应制服，安保器械，并为保安人员办理含工商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完成保安人员上岗培训和日常管理工作。乙方委派人员应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和工作纪律，乙方对不称职的保安员及时撤换。乙方对保安人员的选任负责，因乙方委派的保安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意外事故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保安人员，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8.5乙方应保证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并适合甲方委托的工作内容。如乙方分派的保安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包括上下班期间、值守期间等）因身体健康原因、意外事故、人为因素等造成的伤、亡，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并处理，甲方对于上述问题概不负责。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违约责任

1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延服务一天，按月度服务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壹个月的服务费。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1.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7天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1.4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12. 破产解除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12.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3.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3.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3.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5.争议的解决

15.1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6.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17.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叁份。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9.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2026 年 8 月 1 日起到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